公司代码:600211　　公司简称:西藏药业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药业	6002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岚	温莉莉
电话	0891-6826809/028-86652915	0891-6826809/028-86652915
办公地址	拉萨市北京西路19号	拉萨市北京西路19号
电子信箱	zqb@xzyy.cn	zqb@xzyy.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19,989,658.48	2,767,231,426.91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2,296,041.30	2,437,060,013.81	2.2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58,326.57	368,722,362.74	-49.30
营业收入	628,651,332.41	618,845,031.96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907,115.95	157,347,582.66	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587,807.95	157,066,762.75	1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6.90	增加1.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89	23.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89	23.6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6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8	80,033,379	0	无	0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8	44,072,000	0	质押	30,842,000
荷贵兰	境内自然人	4.41	10,936,706	0	无	0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7,910,000	0	无	0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7,708,690	0	无	0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4,876,49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鼎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6	4,362,0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未知	1.29	3,197,633	0	无	0
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1.19	2,956,800	0	无	0
西藏生物资源研究中心	未知	0.80	1,971,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战略目标和2020年年度经营计划为指引,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积极应对一系列风险,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建设、促销售控成本,实现了销售和利润的持续增长。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855.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70.63万元,同比增长1.5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1,990.7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255.95万元,同比增长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58.7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052.10万元,同比增长13.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进了以下工作:

1、依姆多相关资产转换和过户工作

2016 年,公司斥资 1.9 亿美元收购了阿斯利康依姆多相关资产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相关资产转换和过户工作。本次交接涉及中国市场和海外约40 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市场交接已全部完成,已交接的市场由本公司负责销售,中国市场由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负责推广;依姆多本次资产交接共涉及 93个商标,截至目前,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7个;本次资产交接相关 MA 转换涉及 44 个国家和地区,截至目前,已完成 MA 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 27个;本次生产转换工作正在按照计划进行中,其中在中国市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就依姆多技术转让事项提出的申请,目前公司正在按要求补充资料;海外市场已有17个国家和地区获批, 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

(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每月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2、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阿迈特、与斯微生物合作,取得其在研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权。上述合作将有助于发挥双方资源和专业优势,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我公司在研产品储备较少,以上合作将有利于增加我公司短期、中期后备产品,进一步拓展我公司产品业务线,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1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新活素半年度销量112.36万支, 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25.34%,销售收入41,004.86万元,由于2020年起新活素执行新的医保价格(较之前下调约24%),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4.92%;依姆多半年度销售收入15,664.98万元,同比增长36.30%。

公司产品诺迪康半年度销售收入2,379.03万元, 同比下降9.03 % ; 其余产品半年度销售收入3,507.68万元,同比下降18.95%。公司诺迪康等产品多为门诊用药,且都是慢性病或者退热药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院门诊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诺迪康等药品的销售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销售管理工作:

(1)继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构建营销管理与数据支撑的关联性,通过对销售数据实时收集与分析,建立动态跟踪的营销管理体系;

(2)通过对营销区域和终端进行项目制管理,强化销售的达成率;

(3)通过对全国商业公司再次梳理,建立信息直连系统,确保数据的真实有效,达成商业公司优化匹配;

(4)对现有产品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策略整理,完成产品渠道结构重塑,建立良性的销售空间与未来市场的培养;

(5)启动电商营销工作,完成对国内主流电商合作的前期工作。

(6)建立全国学术专家队伍,加强全国学术巡讲及影响力,强化产品市场影响力;

4、研发方面

(1)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受体拮抗剂(rhIL-1Ra)滴眼液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的IIa期临床试验完成95%研究病例入组。

(2)红景天人工栽培研究项目:目前已基本掌握红景天生长发育环境条件,初步建立红景天人工种植标准操作规程。

(3)其他藏中药材人工栽培研究项目:公司开展适应高原种植的优势品种初步筛选和试种,其中,川贝母人工栽培取得一定进展;波棱瓜人工种植中试示范基地正常运转。

5、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监测。

(1)完成了诺迪康胶囊、诺迪康颗粒、小儿双清颗粒、十味蒂达胶囊和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等产品的再注册,取得再注册批件。

(2)公司致力于将西藏得天独厚的藏药材资源开发用于大健康领域,相关产品正在研发中。

(3)启动搭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系统"工作,该系统可实现集团内各分子公司档案、文件的信息化管理。

(4)供应链做好战略、重要及大宗物料的市场价格跟踪、公招采购、安全储备、渠道拓展等工作,消化物料成本上涨压力。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要求,报告期内,我公司举行了首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此次演练反映出我公司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能平稳、有效运转,有助持续提升我公司全员日常药物警戒风险管理意识,特别是面对危机事件下的风险管控能力。

6、生产线建设

(1)由于新活素销量大幅提升,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已启动新活素生产线改扩建工作,报告期内,已完成了新生产线的扩建工作,新生产线目前处于注册核查阶段。

(2)为支援西藏地区经济发展和满足我公司拉萨生产基地GMP符合性检查的需要,公司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目前该项目建设已完成综合科研楼、涂膜剂车间主体建筑验收,公用系统主体设备进场安装等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2019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预收款项,调整为2020年1月1日的合同负债,仅为负债重分类,除此之外无其他调整事项,对本公司报表年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公司代码:603367　　公司简称:辰欣药业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辰欣药业	6033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琪辉	
电话	0537-208990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	
电子信箱	cxyy@chasun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70,801,892.39	5,533,753,104.69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71,478,219.90	4,572,569,418.31	2.1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60,886.39	128,120,212.47	-31.35
营业收入	1,658,181,213.32	1,956,333,175.23	-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65,880.84	252,911,952.29	-2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488,506.64	235,742,229.91	-3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5.91	减少2.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6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6	-28.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4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4	165,673,200	165,673,200	质押	61,000,000
通文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3	113,947,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86	12,926,021		无	
赵白雪	境内自然人	1.70	7,700,000		质押	7,700,000
周冠丽	境内自然人	1.42	6,463,600		无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08	4,892,471		无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3,773,000		质押	3,773,000
付强	境内自然人	0.75	3,406,000		无	
王保东	境内自然人	0.40	1,806,200		无	
张少哲	境内自然人	0.37	1,694,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整体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体现在以下方面:(1)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对医药的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态势;(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医药行业发展;(3)政府不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加大公共投入;(4)近几年来行业整顿规范及药品注册审批制度改革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2020年上半年,医药制造业增速整体回落,特别是制剂受疫情影响较为明显,医药行业除少数防疫相关领域外,普遍生产消费活动受到限制,导致行业供求收缩,增速下滑。2020上半年以医保控费为核心的医改持续推进,药品的带量采购继续推进,集采逐渐常态化,行业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行业需要加速创新转型。

整体来看,虽然疫情对医药行业的短期业绩造成冲击,但相比其他行业,医药行业绩更加平稳,波动较小。虽然疫情期间受一定影响,但由于医药行业整体需求刚性,被疫情抑制的需求仍会延后释放,行业整体受疫情的冲击不大。长期来看,本次疫情提升了全社会对医药行业的关注及后续投入,有利于促进医药行业研发创新,推动公共卫生体系完善,保障医药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受医改政策影响,公司业务增速放慢但结构优化,当前目标朝着提升药品质量、优化用药结构、努力创新升级的方向发展。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入客户,服务客户,为客户提供最好的服务与产品,在既定的战略指引下,继续调整产业布局,应对新冠叠加医改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由于疫情期间医院端诊疗服务受到限制,医院减少病号,致使公司生产的输液、制剂生产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辰欣药业实现营业收入16.58 亿元,同比下降15.24% ;利润总额为1.96亿元,同比降低32.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亿元,同比下降29.53%。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继续对研发工作稳步推进

辰欣药业的业绩增长,离不开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公司一直把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推动科技创新,打造科技竞争力。报告期内,在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公司研发投入1.66亿元,同比增长0.85%,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项目研发和创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85个,包括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在研项目22个,新注册分类仿制药36个、美国ANDA在研项目2个、一类新药项目6个,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项目3个、原料药项目13个、包材项目3个,上半年,新注册分类仿制药2个获得受理号,一致性评价2个获得受理号,包材登记号1个,通过省局注册现场核查1次、国家局注册现场核查1次,报告期内获得专利授权2项。

二、生产平稳把控

公司始终本着"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原则,以质量为依托,树立品牌形象,满足市场需求,打造环保企业,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1、组织各部门按照消防安全、设备安全、电气安全、工艺安全、危化品安全、施工安全、特种作业等专业模块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工作,对风险定期评价、分级管控,并督导各部门开展全员隐患排查、治理,按期落实开展情况。2. 依据最新版法律法规、风险排查情况督导各部门修订安全管理文件,每月不定期到各部门现场突击检查,监督安全文件执行情况。3. 推行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建立切实有效的生产过程控制标准、重大隐患控制标准、应急预案及演练标准、风险评估及预警标准等。先在公司层面着手建设,然后向各部门推动,再向班组级延伸。4. 建立《生产安全风险控制偏差管理办法》,明确安全偏差的定义、界定范围、风险等级评价、纠正与预防措施的制定及管理考核,形成管理环项,确保日常过程控制的安全问题得到及时发现、及处理、及时解决问题。5. 开展"查隐患,反三违"安全主题活动,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和清单,组织员工准确排查、辨识、记录事故隐患并建立台账,对事故隐患信息进行原因和规律分析,举一反三实施查找尚未发现的同种原因导致规律性的可能或潜在隐患,并组织事故隐患整改落实,实现闭环管理。

质量管理方面:(一)继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QA管理,强化车间、子公司目标管理及过程控制,新修订股份公司质量内审达标管理文件,引导督促各部门开展好质量重点工作。1、2020年年初根据新修订的国抽品种目录,重新梳理公司内部国抽品种质量情况,组织召开国抽会议,跟进问题品种改关情况。同时结合公司近5年改关品种目录、产品质量回顾等内容重新排查公司产品风险等级,并根据风险等级制定控制措施。2、质量标准持续提升。结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降低市场风险,结合法规和市场要求,全面进行一轮质量标准提升修订工作。3、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质量精细化管理。(二)作好技术转移(一致性评价、新产品),上市前GMP检查工作。完善一致性评价产品质量体系系构,结合口服固体制剂及注射剂现有的技术转移流程,统一技术转移标准。(三)按照技术转移管理文件及项目进度表,做好中试批、验证批的生产前准备、协调,按照项目进度,提前推查车间硬件设施设备,做好风险评估及升级改造工作;生产过程中的跟踪,以及生产后的验收工作。

三、在控费及疫情的不利因素下,营销深化改革,继续调整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新招标模式下,叠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加快了销售人员的专业结构调整,不断推进产品销售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1、疫情发生后,多次安排进行市场调查,落实诊所社区门诊等营业情况,前期各地采取封闭式管理,全国范围内诊所、社区医疗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各类民营、专科医院停业关门,导致公司营药主要销售渠道中断。普药销售主要渠道诊所,社区门诊等不能接受发热腹泻病人,针剂类等品种受影响严重,导致滞销。针对不利因素,公司继续完善有利于调动一线销售人员积极性的销售政策,力争做到区域市场的充缝隙覆盖。

2、根据公司产能及库存产品情况,逐月拿出单个产品或系列产品进行重点拉动,带动整体销售。加强与安生部对接沟通,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紧缺产品生产,及时向公司关联部门反馈市场信息,针对性的采用多种战术,在竞争中掌握主动,同时与生产、供应、储运部门形成联动,做好全年规划和预测,在货源上为追赶全年任务形成保障。

3、长期以来,公司与终端客户构建了持续和稳固的合作关系,借助差异化营销策略及产品定位,以公司输液产品的质量和品牌优势,着重抓好重点客户、服务好公司客户,市场潜力得以进一步释放;继续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及输液产品结构调整,保持了输液业务稳定发展的局面;继续充实销售队伍力量,通过对业务人员的定期培训,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素质。

四、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人才逐渐成为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因素,科技推动进步,人才促进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立了培训体系,加强医药生产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的合作,实现产、学、研的有机结合,构建医药人才职业教育链。完善了学习环境,促进员工技术、业务能力的提升,保证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内在动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则规定,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0号文《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66元。截止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1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653,163.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346,836.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6,6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5,565.32
募集资金净额	111,034.6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7,318.55
减: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9,312.54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9,5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减手续费净额	6,812.86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16.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26日,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年11月,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59、2019-056、2019-063)。

上述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227,042.4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837,724.4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厅	371899991010003066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23,369.5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0086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8,366,107.52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2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958,348.91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23,251,893.63
合计				71,164,486.4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变更后)			113,52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0.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674.31(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31.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674.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是	24,612.88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28,421.00	28,421.00	524.78	24,291.17	85.47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是	25,018.1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是	12,478.39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408.50	16,408.50	2,784.52	7,381.52	44.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95.77	4,095.77	0.00	95.89	2.3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是		20,000.00	1,922.06	1,922.06	9.61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是		15,000.00	1,301.37	1,301.37	8.68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是		25,000.00	1,108.14	1,639.08	6.56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合计		111,034.68	113,525.27	7,640.88	36,631.09	32.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了更好的应对国家政策变化、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三个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将原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变更投入第三个新项目,差额及理财收益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为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12月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6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3,125,428.4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3-00197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之日起方可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于2020年1月9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4、授权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时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额度及用途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